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陞遷序列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陞遷序列表			
序 列	職 務	官 職	等 備 註
一	副組長、簡任秘書、簡任視察	簡任第十職等	
二	專門委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三	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
四	秘書、視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五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六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七	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
八	助理員辦事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九	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

**附註：**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，訂定陞遷序列表。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；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略以：職務列等相同者，應列為同一序列。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，得列為不同序列。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。
- 三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職務所列最高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：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相當第一序列副組長、簡任秘書、簡任視察。